

债券简称：15 纳通 01

债券代码：136059

债券简称：15 纳通 02

债券代码：136060

债券简称：16 纳通 01

债券代码：136237

债券简称：16 纳通 02

债券代码：136820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五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1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at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5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6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 2 年期品种（简称“15 纳通 01”）共募集 4 亿元，3 年期品种（简称“15 纳通 02”）共募集 2 亿元。

（二）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5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纳通 01”）2 亿元公司债券。

（三）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一次发行，不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纳通 02”）5 亿元公司债券。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纳通 01、136059（以下简称“品种一”）；15 纳通 02、136060（以下简称“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5.0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43%。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 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

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纳通 01、13623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5.28%。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纳通 02、13682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4.00%。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根据利率询价区间以及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at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毅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8 号楼 2-1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西区 1 栋 C 座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92929-2020

传 真：010-82293889

网 址：<http://www.naton.cn>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5 日）；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医疗器械/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40586E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北京纳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技术”）、赵毅武和赵丽敏三人共同出资成立，2003 年 11 月北京中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中昌会验字第 135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1628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纳通技术将其在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800 万元，赵丽敏出资 2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北京纳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数码”）加入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纳通数码增资 600 万元，赵毅武增资 2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纳通数码在发行人股权出资中的 44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160 万元转让给赵丽敏。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赵毅武出资 1,440 万元，赵丽敏出资 360 万元。200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德”）加入股东会，威联德以货币投入方式增资 900 万元。2004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威联德在发行人股权出资中的 900 万元转让给赵毅武，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赵毅武出资 2,340 万元，赵丽敏出资 36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北京麦德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德兰”）加入股东会，麦德兰以货币投入方式增资 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6]0823Z-F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麦德兰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北京正和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正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

麦德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3,440 万元，赵敏丽出资 36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凯美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斯特”），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凯美斯特缴纳，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凯美斯特持有发行人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4,140 万元，赵敏丽出资 36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健达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达康纳”），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全部由健达康纳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9]0916Z-Z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出资全部由健达康纳以货币形式缴纳。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9]1104Z-M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健达康纳退出股东会，同时将在发行人的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毅武。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7,640 万元，赵敏丽出资 36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赛欧思会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欧思”），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由新入股东赛欧思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赛欧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中 2,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赵毅武。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9,640 万元，赵敏丽出资 36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赵毅武增加出资 4,820 万元，股东赵敏丽增加出资 18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出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所有注册资本的实缴。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赵毅武出资 14,460 万元，赵敏丽出资 540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6288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骨科植入物产品的代理配送、研发生产及骨科医疗服务。在骨科植入物产品的代理配送业务中，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德国林克公司和美国强生公司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代理配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保持与终端医院的紧密联系，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及部分西部地区省会城市建立了功能完善的销售配送服务平台。目前，整个销售配送服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60 余家办事处，近 500 名销售配送服务人员，直销覆盖的终端医院达 400 余家。2016 年度，公司代理配送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358,120.61 万元，同比增长 15.68%。代理配送业务主要由关节、脊柱、创伤和其他四大类产品构成，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00.65 万元、163,341.22 万元、18,734.00 万元和 6,344.75 万元。

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697.54 万元，同比增长 16.56%。生产销售业务同样由关节、脊柱、创伤和其他四大类产品业务构成，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76.97 万元、34,243.46 万元、18,448.09 万元和 2,929.01 万元。

医疗服务方面，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4.74 万元，同比下降 7.55%。综合以上三大业务来看，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良好，增长稳健。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和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理配	关节	169,700.65	114,106.48	146,434.67	97,731.23

送业务	脊柱	163,341.22	104,672.85	141,504.94	90,588.98
	创伤	18,734.00	14,164.39	16,083.20	12,023.47
	其他	6,344.75	3,989.84	5,556.38	3,500.64
生产销售业务	关节	22,076.97	12,262.58	18,961.04	10,577.54
	脊柱	34,243.46	18,861.80	29,577.41	16,306.82
	创伤	18,448.09	10,969.74	15,546.20	9,234.51
	其他	2,929.01	2,026.07	2,576.59	1,742.26
医疗服务		7,774.74	4,300.20	8,410.11	4,968.58
合计		443,592.88	285,353.96	384,650.56	246,674.04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华东地区	169,307.06	38.17	147,202.30	38.27
华北地区	127,466.61	28.74	110,456.55	28.71
西北地区	28,175.19	6.35	24,571.13	6.39
华南地区	26,140.17	5.89	23,063.85	6.00
西南地区	24,395.58	5.50	21,203.54	5.51
华中地区	33,465.22	7.54	29,181.43	7.59
东北地区	15,969.38	3.60	13,927.50	3.62
其他	18,673.67	4.21	15,044.26	3.91
合计	443,592.88	100.00	384,650.56	100.0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44,655.59 万元，同比增长 15.09%。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实现营业利润 85,304.74 万元，同比下降 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90.02 万元，同比下降 2.43%。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445,659.92	336,475.83	32.45%
资产总计	686,582.60	538,548.84	27.49%
流动负债合计	157,859.03	188,646.22	-16.32%
负债合计	295,917.52	219,058.58	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24.81	231,534.79	22.32%
少数股东权益	107,440.27	87,955.47	2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65.08	319,490.26	22.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86,582.60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148,033.76 万元，增幅为 27.4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95,917.52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76,858.94 万元，增幅为 35.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44,655.59	386,338.55	15.09%
营业利润	85,304.74	85,482.26	-0.21%
利润总额	85,467.34	85,880.27	-0.48%
净利润	71,374.82	69,791.27	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90.02	52,978.32	-2.43%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4,655.59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58,317.04 万元，增幅为 15.09%；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90.02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1,288.30 万元，降幅为 2.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52.39	443,146.65	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293.59	378,771.24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80	64,375.41	-8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46	20,010.01	-4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3.82	111,304.75	-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1.36	-91,294.74	4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61.10	217,846.65	3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03.56	192,409.83	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7.55	25,436.82	247.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6.42	20,441.44	239.54%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3,516.61 万元，降幅为 83.13%；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0,943.37 万元，增幅为 44.85%；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3,020.72 万元，增幅为 247.7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共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2 年期品种（15 纳通 01）共募集 4 亿元，3 年期品种（15 纳通 02）共募集 2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约 1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492,7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30,838,163.00 元，用于偿还中关村租赁贷款；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南京银行贷款；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8,300,000.00 元，用于偿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的 2.5 亿元私募债；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550,000.00 元（含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共计 592,700,000.0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二、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共募集资金 2 亿元，其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96,700,000.00 元，用于偿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的 2.5 亿元私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共计 196,700,000.0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三、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共募集资金 5 亿元，其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提取募集资金中的 103,90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共计 493,900,000.0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时兑付兑息。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五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5 纳通 01”、“15 纳通 02”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二）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纳通 01”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三）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

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纳通 02”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5 纳通 01”、“15 纳通 02”、“16 纳通 01”和“16 纳通 02”均不涉及该事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各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公司与评级公司的约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二、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韩冬

电话：010-82292929

传真：010-82293889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10.0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减少约 0.94 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所有公募、私募债券等)增加 10.5 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增加约 0.49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该事项详见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